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东网”变为“*ST 东网”。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75”。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东网”变更为“*ST 东网”；

3、股票代码：002175；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二、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5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93 亿元。公司 2020 年

度财务报表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 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4,426,428.3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75”；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东网”变为“*ST 东网”；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成本管控，坚持量具量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积极开展园区综合服务业务，努力提升业绩，争取 2021 年化解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 亿元，公司将合理调配资金，继续经营好数显量具量仪业务，稳定公司的整体正常生产经营。

（2）2020 年 12 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修订经营范围、调整组织架构、设立与园区综合服务有关的四大事业部并聘请专业人员，积极开展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数份相关合同。

(3) 2021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公司将针对现存债务，积极和债权人、出资人等沟通，推进公司的重整事项，争取早日解决债务问题、摆脱经营困境，恢复公司的再融资能力。

(4) 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催款力度，及时收回货款。

(5) 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传真号码：0513-69880410

电子邮箱：wsq1991905@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邮政编码：226500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